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李凯、蔡敏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74.SZ
注册资本	66,215.2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2 号院 1 号楼 5 层 1-51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东 5-6 层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实际控制人	洪卫东
联系人	戴士平
联系电话	010-591377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发行人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编制了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最终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2、持续督导期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承接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发行人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对发行

项目	工作内容
况	<p>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5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88,376,600.00元，投资于“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23日对发行人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23日对发行人豁免相关承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请豁免关于宇信大厦建成后将由公司自用及不会出售宇信大厦相关房产或土地的承诺，并继续履行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本次豁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p>

项目	工作内容
	<p>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请豁免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所作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承诺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29日对发行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宇信科技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29日对发行人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申请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29日对发行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宇信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宇信科技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29日对发行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0年度宇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p>

项目	工作内容
	<p>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宇信科技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本次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宇信科技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本次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控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发行人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宇信科技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减资</p>

项目	工作内容
	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凯先生、蔡敏先生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